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董事會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於2024年6月13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強化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保障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切實履行勤勉盡責的義務，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不時的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由董事會從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所有委員均須具有能夠勝任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其中至少一名委員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述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負責審查和監督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等。

第三條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委員:

(a)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四條 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召集人)一名,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需由會計專業人士擔任。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席(召集人),或在該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有關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職能及責任的提問。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名,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五條 董事會秘書室是董事會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機構,負責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會議組織工作;與外聘審計師的溝通和協調工作,向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

第二章 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履行

第六條 董事會授權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第七條 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履行其職責的方式是定期會議決議、臨時會議決議、審閱財務及相關資料形成意見,如有必要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執行其所需的調查工作並提供專業意見。

第八條 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職責

- (一) 審議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審閱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在向董事會提交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前先行審閱;
- (三) 監督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有關意見;

- (四)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的專業性、是否獨立客觀，特別是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凡董事會不同意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審計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五) 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審計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 (六) 負責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審計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七) 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八)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須與公司的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聯絡。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聘審計師及內部審計師(如有)召開兩次無管理層參加單獨溝通會議，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會議。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會員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 (九) 檢討公司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十)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討論應包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
- (十一)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十二)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效；
- (十三) 檢討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四) 檢查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十五)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提出的事宜；
- (十六)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中「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十七) 監督及評估外聘審計師工作，是否勤勉盡責；

- (十八)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 (十九)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在機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這些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二十)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
- (二十一) 處理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及
- (二十二)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第九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條

與公司外聘審計師協商確定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方案、審計工作的時間表、及審計人員安排。

- 第十一條 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督促外聘審計師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含審閱)報告初稿、正式稿及其電子版本,並以書面意見形式記錄督促的方式、次數和結果以及相關負責人的簽字確認。
- 第十二條 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在年審外聘審計師進場前通過臨時會議、或傳閱資料的方式審閱公司編製的財務會計報表及財務賬目,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事項,形成書面意見。
- 第十三條 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須監察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及審閱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
- 第十四條 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
 - (二) 重點關注上市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重大會計差錯調整、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變更、涉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事項、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等;
 - (三) 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 (四) 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第十五條 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一)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二)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三)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四)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五)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六)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第十六條 就上述第十五條而言：

- (一) 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師開會兩次；及
- (二) 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第十七條 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而有關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的適當性；
- (二) 審閱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 (三) 審閱外聘審計師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聘審計師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及
- (四) 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八條 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在年審外聘審計師進場後保持與外聘審計師的溝通，在外聘審計師出具審計報告草稿後通過臨時會議或傳閱資料的方式再一次審閱公司財務會計報表，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形成書面意見。

第十九條 外聘審計師如向本公司提供非審計服務，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在非審計服務開始前先與外聘審計師討論非審計服務的性質及範疇及有關責任；工作的時間表、及人員安排。

第二十條 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就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的形式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第三章 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會議

第二十一條 除非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集至少需要7天通知。委員可以,及秘書應該根據會議委員的要求,於任何時間召開會議。向各委員發出的會議通知應該於會議召開之前至少7天通過親身口頭傳遞、或者以書面、電話、電傳、電報、傳真的形式傳達至該名委員不時向秘書通知的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地址,或委員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通訊方式。任何以口頭發出的通知應該以書面形式確認。會議通知應該註明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並應附上議程及其他可能需要委員在會議上考慮的文件。

第二十二條 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由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召集和主持。

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應指定一名委員代為履行職責。

第二十三條 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可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當有兩名以上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時,或者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四條 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五條 受限於本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的審議意見，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因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二十六條 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

第二十七條 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外部審計機構代表、公司監事、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法律顧問等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會會議並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八條 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秘書未能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將出任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會議秘書。

第二十九條 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會議須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其他人員須在委員會會議記錄上簽字。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及董事會秘書室保存。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第三十條 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審議意見,須以書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會。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應將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委員傳閱。
- 第三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泄露相關信息。
- 第三十二條 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
- 第三十三條 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第三十四條 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 第三十五條 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第四章 附則

- 第三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應登載於公司網站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網頁上,及在有投資者要求時,提供有關資料。
- 第三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包括本數；「過」、「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包括本數。

第四十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